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600277 公告编码:2020-035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由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因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原付息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年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4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 亿利 02",代码为 136405。

3、发行主体: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现券余额为 623,001,000 元(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发生回售事宜,回售数量为 376,999 手,回售金额为 376,999,000 元,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现余额为 623,001,0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973 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7.30%。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3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咨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因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根据公司《关于"14 亿利 02"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30%,每手"14 亿利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3.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2、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4 亿利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 亿利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3.00 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

联系人:潘美兰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邮政编码:100026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 6 层

联系人:秦昊

联系电话:010-88300548

传真:010-88300530

邮政编码:100007

3、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0/4/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会议场地提供方通知,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现仍处于未开放状态,公司为统筹工作安排,经慎重考虑,将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国药大厦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
14	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14	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3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58,86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422,4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9,44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094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3 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17,740,528
新业务	4,295,708
续期业务	13,444,820
团体业务	783,423
新业务	780,023
续期业务	3,400
合计	18,523,951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3 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4,676,666
非机动车辆保险	2,174,251
意外与健康保险	407,947
合计	7,258,864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第一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 1,003 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02 亿元,同比增加 23.49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 1 月-3 月		同比增减	2020 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686	5.67	1,175	7.38	-23.17	686	5.67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125	57.49	126	29.78	93.05	125	57.49
	民用建筑	63	8.96	72	17.69	-49.35	63	8.96
	公路市政	12	1.13	5	1.77	-36.16	12	1.13
装备制造		117	1.77	136	4.13	-57.14	117	1.77
合计		1,003	75.02	1,514	60.75	23.49	1,003	75.0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67.25 亿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4.47%。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3,313	24.60	3,251	23.63	4.10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721	191.72	768	143.44	33.66
	民用建筑	382	226.32	423	227.81	-0.65
	公路市政	132	207.86	118	219.13	-5.14
装备制造		423	16.75	442	24.7	-32.19
合计		4,971	667.25	5,002	638.71	4.47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力、煤炭、石化综合能源为主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电力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相关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类别。为此,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发布了《2020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代码 D44),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2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13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0 年第 1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水利,证券代码:600116)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fzb@kanion.com),或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6:00 之后至本次说明会结束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举行"康缘药业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尹洪刚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fzb@kanion.com),或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6:00 之后至本次说明会结束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邱洪涛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联系传真:0518-85521990

联系邮箱:fzb@kanion.com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在 4 月 22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及现金分红预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6:00 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及现金分红预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4 月 22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 4 月 22 日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

电话:86-10-61462543

传真:86-10-61462805

邮箱:ir@air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20-0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江华、董事会秘书杨林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以文字形式提交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 gtdl@sdicpowe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新兰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B 股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20-015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6,894,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绿庭科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38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1.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绿庭科创将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74,000 股股份中的 689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剩余未解除质押的 15,384,000 股股份的质押式回购之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解除质押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绿庭科创
本次解质股份	689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36,894,304 股
持股比例	5.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384,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绿庭香港及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绿庭科创	36,894,304	5.19%	22,274,000	15,384,000	41.70%	2.16%	0	0	0	0
绿庭香港	111,661,770	1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8,556,074	20.89%	22,274,000	15,384,000	10.36%	2.1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 240,815,72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2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周明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4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明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815,727	18.21%	其他方式取得:240,815,727 股

注:周明华先生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明华	1,412,440	0.11%	2018/1/5~2018/7/4	29.41-39.38	2017.12.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明华	不超过:26,44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440,000 股	2020/5/11~2020/1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明华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周明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周明华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